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22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三届会议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1

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

实现《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2012-2013 年
日内瓦进度报告

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候任主席提交*

第三部分

受害者援助

四. 受害者援助

1. 援助受害者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奥地利和哥伦比亚)表示，2013 年的主要目标之一是进一步查明在执行《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受害者援助内容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以及在《公约》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前预计还能取得哪些进展。就此，联合主席请各拥有大量地雷受害者的缔约国在 2012 年已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提供更加具体的最新资料，介绍这些国家为履行《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受害者援助承诺开展了哪些工作。

2. 联合主席忆及，阿富汗在 2012 年提供的资料着重指出，该国缺少全面的残疾人数据系统，因此在制订法律、计划和方案以及监督实施情况方面存在各种困难。联合主席请阿富汗向各缔约国通报该国制订一项全面机制以收集和管理残疾人数据的计划。阿富汗对这一事项没有提供最新资料。联合主席还忆及，阿富汗

* 本文件逾期提交，以便缔约国能够提供全面的活动资料。



于 2012 年表示，到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前，该国计划更新其残疾人问题国家行动计划。联合主席请阿富汗向各缔约国通报该国已作出哪些努力审议先前计划的优劣之处并启动新的国家规划进程。阿富汗报告称，该国已与各残疾人事业利益攸关方一道，起草了《阿富汗国家残疾人政策》，已将其交给各利益攸关方供查阅磋商，并致力于作出后续修正。

3. 联合主席还忆及，阿富汗计划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前通过磋商进程修正其国家残疾人法律，以确保法律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主席请阿富汗向各缔约国通报修正相关法律的工作情况。阿富汗报告称，已经修订了《残疾人权利和福利法》的一些条款，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公布在阿富汗《政府公报》上，且阿富汗劳动、社会事务、烈士和残疾人部将继续努力彻底修订残疾人法，使其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

4. 此外，阿富汗与各缔约国分享了有关资料，介绍了 2001 年以来该国在卫生部门取得的显著进步，指出该国已有 17 个复健中心投入运营。阿富汗还报告称，该国公共卫生部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启动了一项为期四年的残疾人和复健战略，且该部还制订了一项国家精神卫生战略。

5. 联合主席忆及，阿尔巴尼亚在 2012 年提供资料，着重指出该国在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筹备过程中曾研究过如何能够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加强和改善该国各部委和部门之间的协调，以推动残疾人事业。联合主席请阿尔巴尼亚向各缔约国通报该国具体打算如何着手这一工作，并介绍已经取得的进展。阿尔巴尼亚报告称，该国目前已经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该国正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作，实施名为“增进阿尔巴尼亚残疾人权利——《残疾人权利公约》支助方案”的项目。该项目的内容包括：充分审议与残疾人有关的法律和政策框架，旨在评估这些框架是否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

6. 联合主席忆及，阿拉巴尼亚在 2012 年提供的资料着重指出，该国因为资金有限，在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方面面临各种困难。联合主席请阿尔巴尼亚向各缔约国介绍该国政府目前为执行计划提供资金的承诺以及如何通过吸引额外的外部资源作为该国自身努力的补充。阿尔巴尼亚忆及，其国家受害者援助计划有助于全阿尔巴尼亚所有地雷/未爆炸弹药受害者的急救和持续医疗、复健、心理支助以及社会经济再融入、数据收集、相关法律和政策的实施。

7. 联合主席忆及，阿拉巴尼亚在 2012 年报告称，该国计划通过由相关部委、幸存者、其他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共同参与的磋商程序，制订新的国家残疾人法。联合主席请阿尔巴尼亚向各缔约国通报制订国家残疾人法的工作状况，并介绍当局是如何与幸存者、其他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进行磋商的。阿尔巴尼亚报告称，已经成立了一个部门间工作组来制订国家法律，且该工作组已经过磋商，编写了残疾人权利法框架草案。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三条，该法律草案规定，部门间协调小组的成员中，国家残疾人委员会可任命来自九个相关部门的代表以及五名残疾人或残疾人代表组织的代表。阿尔巴尼亚表示，劳动、社会事务和平等机会部是处理残疾人事务的主导部门。

8. 此外，阿尔巴尼亚与各缔约国分享了以下资料：

(a) 阿尔巴尼亚报告称，已经收集了地雷、集束弹药和其他未爆炸弹药伤亡人员的数据和详细统计信息，按年龄和性别分列。这些数据是在国家一级收集的，并定期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分享。

(b) 阿尔巴尼亚报告称，该国继续与伙伴开展合作，加强医疗和复健能力，并让男子、妇女、男童和女童都有同等机会获得医疗和复健服务。

(c) 阿尔巴尼亚还报告称，一个非政府组织正在评估阿尔巴尼亚六个区域内被遗弃爆炸性弹药幸存者的社会经济需求和医疗需求，这一项目的评估结果将于 2013 年 11 月在全国研讨会上公布。

(d) 阿尔巴尼亚报告称，将对库克斯区医院的义肢厂进行升级，配备修理和生产义肢和矫形器所需的设备、原材料和部件，该医院的复健科将不仅继续救助地雷和未爆炸弹药受害者，还将救助其他需要帮助的人。

9. 联合主席忆及，安哥拉在 2012 年提供的资料着重强调了该国国家排雷委员会为收集地雷受害者数据而开展的工作。联合主席请安哥拉向各缔约国介绍收集数据使用了何种系统、这一工作与更广泛的国家医疗和残疾人数据收集及信息管理工作有何联系、该国全境残疾率调查的工作状况以及国家排雷委员会收集地雷/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数据的项目如何能够为更广泛的上述工作提供参考。安哥拉虽然没有报告国家排雷委员会的数据收集和信息采集工作与更广泛的国家医疗和残疾人数据收集及信息管理工作有何联系，但是报告了六个省份地雷受害者登记项目的情况。安哥拉指出，在万博省，所有残疾人都登记在案，截至 2013 年 5 月 29 日，已登记残疾人 3,494 名，包括 1,361 名地雷受害者。

10. 联合主席忆及，安哥拉在 2012 年提供的资料着重指出，国家排雷委员会开展了各项工作，以通过包容性体育项目，改善地雷受害者被社会接纳的情况和心理健康状况。联合主席请安哥拉向各缔约国具体说明该国希望通过这些工作在第三次审议会议时实现哪些成果以及该国如何能够确保这些工作与缔约国的如下谅解保持一致：不将地雷或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炸伤者与因其他原因致残的人区别对待。安哥拉虽然没有报告国家排雷委员会在这些领域的工作如何符合缔约国关于不歧视的谅解，但是报告了各项经济和社会包容、心理支助和复健举措的成果，包括国家排雷委员会已经聘用了一名心理社会再融入领域的专家，加强了人力。

11. 联合主席忆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 2012 年提供的资料着重强调了该国为收集和管理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数据而开展的工作。联合主席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向各缔约国通报收集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数据的工作状况，并介绍将这些数据纳入更广泛的国家医疗和残疾人信息管理系统的计划。联合主席还忆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 2012 年提供的资料着重指出该联邦通过了一项国家残疾人政策以及全国性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

邦残疾人平等机会 2010-2014 年战略和行动计划”。联合主席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向各缔约国通报该国拟订了哪些活动以支持这一国家战略的执行。

12. 联合主席请布隆迪向各缔约国举例说明该国为履行《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受害者援助承诺采取了哪些行动、取得了哪些进展以及在运用《卡塔赫纳行动计划》受害者援助方面的内容时遇到了哪些困难。

13. 联合主席忆及，柬埔寨在 2012 年提供的资料着重指出，该国因为资源和能力有限，在数据收集方面面临各种困难。联合主席请柬埔寨向各缔约国通报该国采取各项措施(包括在下一次全国普查中加入地雷幸存者这一类别、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获取相关信息以及加强获取提供复健服务的日期)以加强数据收集工作的情况，并具体通报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前该国预计能实现哪些成果。柬埔寨报告称，2008 年普查记录了 192,538 名残疾人(柬埔寨提供了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资料)，且柬埔寨预计，定于 2018 年举行的下一次全国普查将提供更加完整的数据。

14. 联合主席忆及，柬埔寨在 2012 年提供的资料着重指出，该国正在审议《国家残疾人(包括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行动计划(2009-2011 年)》的执行情况，并且正在拟订新的《2014-2018 年国家残疾人战略计划》。联合主席请柬埔寨向各缔约国通报该国审议旧计划、拟订新计划的工作状况，介绍该国执行 2009-2011 年计划的教益收获以及将如何对新的计划进行监督和评估。柬埔寨报告称，已于 2013 年 5 月 2 日颁布了一项次级法令，责成社会事务、退伍军人和青年改造部同残疾人行动委员会一同拟订《国家残疾人战略计划》。

15. 此外，柬埔寨与各缔约国分享资料，介绍了该国在复健、社区康复、职业培训和公共部门平权方面开展的工作。柬埔寨还着重指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已决定将 2013-2022 年定为新的“亚洲和太平洋残疾人十年”，且亚太经社会已通过了《切实实现亚洲和太平洋残疾人权利仁川战略》。

16. 联合主席请乍得向各缔约国举例说明该国为履行《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受害者援助承诺采取了哪些行动、取得了哪些进展以及在运用《卡塔赫纳行动计划》受害者援助方面的内容时遇到了哪些困难。

17. 联合主席忆及，哥伦比亚在 2012 年提供的资料着重指出，该国正在努力建立国家受害者数据库，所有关于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的信息都将收集存入这一数据库，按年龄、性别、族裔和身份(平民或军人)分列，公共实体、地方当局、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均可查阅这些数据。联合主席请哥伦比亚向各缔约国通报，这一工作与更广泛的国家医疗和残疾人数据收集和信息管理工作有何联系以及哥伦比亚将如何确保这一工作符合各缔约国关于不歧视的谅解。哥伦比亚没有提供资料说明一个单独的国家受害者数据库与更广泛的国家医疗和残疾人数据收集和信息管理工作有何联系。

18. 联合主席忆及，哥伦比亚在 2012 年提供的资料着重指出，该国开展了工作，以提高人们对残疾人(包括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权利、需求和

能力的认识。联合主席请哥伦比亚向各缔约国通报这些工作产生了多大程度的影响，并介绍哥伦比亚如何衡量这些工作的成果。哥伦比亚没有分享有关其提高认识活动的资料，但是报告称，目前其全国共有 13 个国家受害者协会正在运作。哥伦比亚指出，该国计划设计各项活动，以加强这些协会的参与。

19. 联合主席忆及，哥伦比亚在 2012 年提供的资料着重指出，该国为了将其《关注和赔偿受害者》计划转化为各项地方和市级行动计划开展了各项工作。联合主席请哥伦比亚向各缔约国通报这些计划的制订情况，以及这是否有利于哥伦比亚克服困难，协调好 27 个负责执行国家计划的国家实体之间的工作。哥伦比亚没有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该国将国家计划转化为地方和市级行动计划的情况。

20. 此外，哥伦比亚报告称，截至 2013 年 4 月 31 日，哥伦比亚的地雷幸存者总数为 10,309 人。哥伦比亚已经查明，其中 1,011 人在事发时还是儿童，因此该国特别重视儿童受害者。已经成立了一个国家部门间委员会，以进一步保护儿童受害者、促进他们的参与，并确保在制订政策、计划、方案和项目时将他们的需求和期望纳入考虑。

21. 联合主席忆及，克罗地亚在 2012 年提供的资料着重指出，该国没有集中化的机制以收集残疾人数据，因此在数据收集方面面临各种困难。联合主席请克罗地亚向各缔约国通报在建立集中化数据收集系统方面的进展，并说明这些工作与更广泛的国家残疾人数据收集工作有何联系。

22. 联合主席忆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在 2012 年提供的资料着重指出，该国为加强受害者援助数据收集系统开展了各项工作。联合主席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向各缔约国介绍这一用于收集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数据的现行系统，并说明加强该系统的工作与更广泛的国家残疾人数据收集工作有何联系。联合主席还忆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在 2012 年提供的资料着重指出了该国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因残疾人问题协调机制欠佳而面临的各种困难。联合主席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向各缔约国通报在全国各级加强残疾人协调机制的工作状况。

23. 联合主席忆及，《卡塔赫纳行动计划》强调，必须建立一个运作机制，加强相关政府部门、残疾人组织、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以确保协调好规划、执行、监督和报告工作。联合主席请萨尔瓦多向各缔约国说明该国采取了何种方法以协调各种从事残疾人和受害者援助事务的行为者的工作、指派了哪一个国家实体作为残疾人事务的首要联络点，并介绍该国的受害者援助联络点。

24. 联合主席请厄立特里亚向各缔约国举例说明该国为履行《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受害者援助承诺采取了哪些行动、取得了哪些进展。厄立特里亚报告称，在规划、能力建设和提供服务方面取得了进展。已经在劳动与人事福利部的领导下，经过与其他相关行为者磋商，制订了《2012-2016 年国家残疾人政策》。卫生部已着手面向医护人员开展能力建设，并已拟订了关于残疾人的培训指导原则。此外，已经采购了 48 台高技术医疗专门设备和配件，以提高国家理疗中心的能力。厄立特里亚还报告称，在约 3,000 名社区志愿者的支持下，该国的社区

康复方案已经扩大了到了该国几乎全部 57 个次区。厄立特里亚的三个矫形器具厂一直在生产义肢、轮椅、手杖和拐杖，产品已免费发放给 32,000 人。厄立特里亚还报告了一个循环贷款方案的情况，该方案经过试点，已经扩展到了所有次区。过去五年中，已有包括地雷受害者家庭在内的逾 5,000 个家庭从这一基金受益。

25. 联合主席请厄立特里亚向各缔约国通报在运用《卡塔赫纳行动计划》受害者援助方面的内容时遇到了哪些困难。厄立特里亚报告称，因为缺少熟练的医护人员，特别是在偏远地区，该国要履行承诺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厄立特里亚着重指出，需要在全国范围内加强应急能力和心理社会支助能力，并将其范围扩大至不易触及的偏远和农村地区。厄立特里亚指出，需要进一步加强部门间协调工作，并建立伙伴关系，以便取得可持续进展。

26. 联合主席请厄立特里亚向各缔约国通报该国运用《卡塔赫纳行动计划》受害者援助方面的内容的各项目标。厄立特里亚没有报告该国打算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前开展哪些具体活动，但厄立特里亚重申了该国政府对残疾人事业和新的《国家残疾人政策》的高度政治承诺，新的《国家残疾人政策》旨在确保包括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可以有权和有尊严地获得康复、医疗、教育、就业、文化和家庭融入。

27. 联合主席忆及，埃塞俄比亚在 2012 年提供的资料着重指出了该国在各部门和机构间分享残疾人相关活动和成果信息方面的困难。联合主席请埃塞俄比亚向各缔约国通报该国打算如何克服这些困难并加强或推动信息的传递以及该国希望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前取得哪些成果。埃塞俄比亚已经认识到，若要成功执行新的国家行动计划，必须加强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作，并已为此成立了全国执行监督协调委员会，委员会由劳动和社会事务部主持，成员来自其他重要部门、残疾人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埃塞俄比亚报告称，正在研究成立多个区域执行监督协调委员会，目前已经成立了五个。埃塞俄比亚计划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前成立第六个区域委员会，并确保所有区域委员会都将新的国家计划纳入其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向全国委员会报告。

28. 联合主席忆及，埃塞俄比亚在 2012 年提供的资料指出，该国缺少全面机制，无法有系统地收集包括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的数据。联合主席请埃塞俄比亚向各缔约国通报在加强数据收集和数据管理方法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并让有关制度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要求。埃塞俄比亚报告称，劳动和社会事务部一直在与普查委员会协作，以确保定于 2017 年举行的普查将收集残疾人数据，包括地雷幸存者的数据。

29. 联合主席忆及，埃塞俄比亚在 2012 年提供的资料着重指出，劳动和社会事务部与建设和城市发展部之间已经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要促进公共建筑的无障碍出入，重点关注埃塞俄比亚的建筑条例。联合主席请埃塞俄比亚向各缔约国通报这一举措已经取得的一些具体成果，并说明是如何监督和评估执行情况的。埃塞俄比亚没有报告无障碍出入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报告了在执行《国家复健战

略》方面的进展，指出该国已有 15 家修复和矫形中心提供复健服务和矫形装置，一些由政府运作，另一些则由非政府组织运营。还已设立了外联方案，正在该国八个区域的 25 处地点运作，向那些无法前往中心的人提供服务。此外，埃塞俄比亚报告称，2013 年 4 月，24 名来自各区的理疗师和矫形技师完成了培训，2013 年 9 月将进行第二批培训，以建设该国的能力。

30. 联合主席忆及，埃塞俄比亚在 2012 年提供的资料着重指出，该国正在准备提交关于为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而采取的各项措施的首次报告。联合主席请埃塞俄比亚向各缔约国通报首次报告的编写进展以及该报告能在多大程度上联系更广泛的处理残疾人问题的方针，有效说明埃塞俄比亚履行《卡塔赫纳行动计划》承诺的情况。埃塞俄比亚报告称，该国已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五条提交了全面报告，汇报了该国为履行《残疾人权利公约》之下的各项义务而采取的措施。报告是通过磋商式进程编写的，在这一过程中，劳动和社会事务部与残疾人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了合作。

31. 此外，埃塞俄比亚还与各缔约国分享了以下信息：目前正在将 2012 年通过的《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译成该国国语——阿姆哈拉语，关于该计划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将于年底前进行。埃塞俄比亚还报告称，已将残疾人问题作为一个组成部分纳入了《2010-2015 年埃塞俄比亚增长和转型计划》。

32. 联合主席忆及，几内亚比绍在 2012 年提供的资料着重强调了该国建立国家受害者援助协调机制的目标。联合主席请几内亚比绍向各缔约国通报现在是否已经建立了由相关政府部门、残疾人组织、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行为者组成的国家协调机制。联合主席还忆及，2012 年提供的资料中着重指出，几内亚比绍高度重视加强有关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伤亡人员数据的收集、管理和传播方法。联合主席请几内亚比绍向各缔约国通报在加强国家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伤亡人员数据收集、管理和传播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一工作与更广泛的国家医疗和残疾人数据收集及信息管理工作有何联系以及几内亚比绍如何确保这一工作与缔约国涉及以下内容的谅解保持一致：不将地雷或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炸伤者与因其他原因致残的人区别对待。

33. 联合主席忆及，伊拉克在 2012 年提供的资料着重指出了为制订国家残疾人(包括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行动计划而开展的部门间工作。联合主席请伊拉克向各缔约国通报该国制订国家行动计划的工作状况，并说明是如何让地雷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参与计划制订过程的以及打算如何让这些人参与计划的执行工作。伊拉克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说明该国制订国家行动计划的工作状况。

34. 联合主席忆及，伊拉克表示，该国议会已经许可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主席请伊拉克向各缔约国通报该国是否现已交存批准书，若尚未交存，则通报该国将于何时完成这一进程。伊拉克报告称，该国已于 2013 年 3 月 24 日交存了《残疾人权利公约》批准书。

35. 联合主席忆及，伊拉克在 2012 年提供的资料着重指出，该国卫生部在世界卫生组织的支持下，努力开发一个国家伤患监督系统。联合主席请伊拉克向各缔约国通报开发系统并在全产的工作状况，并介绍环境部和排雷行动局的受害者数据收集工作是如何为这一更广泛的国家工作提供参考的。伊拉克报告称，已经启动了对包括地雷受害者在内的残疾人的调查。调查力求收集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数据并评估需求，以便为有关计划和方案的制订工作提供参考，这些计划和方案将最终由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协作执行。伊拉克南部巴士拉省的巴特兰村是地雷重灾区，在该村进行的调查显示，村内有 123 名幸存者表示需要义肢装置、复健、培训和创收机会等。调查所确定的每名幸存者都获得了资金援助，当局还与地方政府协作，优先在该村开展开发和重建活动。

36. 此外，伊拉克还分享资料，介绍了义肢生产中心的建设情况和复健服务的提供情况。伊拉克指出了该国面临的一些困难，包括：缺少数据，因此正在建设的各个中心的生产能力不足；难以获得优质材料以提供适合幸存者需求和生活状况的义肢装置；缺少生产和调适义肢装置并提供培训和复健服务的技术能力。

37. 联合主席忆及，约旦在 2012 年提供的资料着重强调了国家排雷和康复委员会收集全国各处伤亡人员数据并将这些数据传递给残疾人利益攸关方网络的工作。联合主席请约旦向缔约国通报建立用于向残疾人利益攸关方分享受害者数据的在线平台的工作状况，并考虑到约旦已结束大规模排雷方案，请约旦说明将由哪一个国家实体接手负责一直由国家排雷和康复委员会主导的受害者援助/残疾人工作。约旦报告称，该国自完成排雷方案以来已将工作重点转向满足幸存者的医疗、康复和社会融入需求。约旦报告称，国家排雷和康复委员会一直使用通过排雷行动获得的资金，为医疗中心提供设备和材料。

38. 此外，约旦提供资料，介绍了与约旦农业信贷公司加大合作，由该公司向幸存者提供微型贷款的情况，2012 年，有 20 名幸存者得以成立创收项目。预计 2013 年还有 40 名幸存者将从类似贷款中受惠。约旦还报告称，2013 年 3 月，与哈西姆残疾军人委员会合作，将 40 名幸存者载至沙特阿拉伯麦加进行了副朝，这是正在开展的旨在振奋幸存者精神的项目的一部分。按计划，不久的将来还将开展类似活动。

39. 联合主席忆及，莫桑比克在 2012 年提供的资料着重指出，该国正在准备提交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首次报告。联合主席请莫桑比克向各缔约国通报首次报告的编写进展以及该报告能在多大程度上联系更广泛的处理残疾人问题的方针，有效说明莫桑比克履行《卡塔赫纳行动计划》承诺的情况。莫桑比克报告称仍在编写首次报告，并表示该《残疾人权利公约》首次报告将载有资料说明向地雷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情况。

40. 联合主席忆及，莫桑比克在 2012 年提供的资料着重指出，该国已经通过了 2012 年至 2019 年《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联合主席请莫桑比克向各缔约国通报执行计划所需预算的拟订情况、介绍莫桑比克政府目前为执行计划提供资金的承诺以及莫桑比克如何通过吸引额外的外部资源作为该国自身努力的补充。莫桑

比克忆及，已有若干政策、战略和指导工具得到了通过和采用，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包括确定和指导该国残疾人活动的《国家残疾人政策》以及一项规定了建筑和公共场所建造和使用出入标准的条例。

41. 莫桑比克没有报告向国家行动计划提供资金的情况，但是报告了执行计划取得的成果，包括：2012 年，有 25,524 名残疾人受惠于该国 10 个矫形中心所提供的复健服务，其中 18,718 人是首次接受援助。通过这些服务，共计提供矫形装置 4,021 件。此外，在社会援助方面，有 18,817 名残疾人每月都收到现金汇款。莫桑比克还报告称，已经拟订了有关举措，以推动将残疾人纳入 6,059 个创收项目，包括聘用 2,849 名残疾人在公共机构任职。在教育方面，3,228 名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被收入常规学校，444 名被收入特殊学校和莫桑比克盲人学院。今年，有三个教育资源中心投入运营，有能力帮助莫桑比克南部、中部和北部区域的约 254 名有特殊需求的儿童和青少年。

42. 联合主席请莫桑比克向各缔约国介绍该国为了监督《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不断评估其效力而建立的体系。莫桑比克报告称，计划是通过共同负责实现残疾人权利的国家相关部委和部门的年度规划执行的。莫桑比克报告称，这些行为者之间的协调工作至关重要，且对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的监督工作是通过向部长理事会提交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来实现的。

43. 此外，莫桑比克报告称，估计该国的残疾人总数为 475,011 人(249,752 名男性和 225,259 名女性)，约占该国人口的 2%。莫桑比克还报告称，该国已经开始制订一项保护和增进残疾人权利的法律，且非政府组织正与政府合作开展社会状况需求评估，面向莫桑比克受地雷影响最严重的两个省——伊尼扬巴内省和索法拉省的 12 个县内的地雷受害者。

44. 联合主席请尼加拉瓜向各缔约国举例说明该国为履行《卡特赫纳行动计划》的受害者援助承诺采取了哪些行动、取得了那些进展以及在运用《卡特赫纳行动计划》受害者援助方面的内容时遇到了哪些困难。

45. 联合主席忆及，秘鲁在 2012 年提供的资料着重强调了该国为了拟订更广泛的残疾人数据收集和信息管理应对措施而开展的工作。联合主席请秘鲁向各缔约国通报该国调查全国残疾率并记录残疾原因和类型的工作状况。秘鲁表示，该国自 1940 年起一直通过全国普查收集残疾人统计数据，2007 年普查显示，全国的残疾率是 10.89%。秘鲁报告称，已面向 34 万户家庭开展了全国残疾人专项普查，其中 37,000 户家庭中有一名残疾人。秘鲁还表示，该国因地雷致残的人数为 336 人，自 2007 年 10 月 28 日以来没有新的受害者。

46. 联合主席忆及，秘鲁在 2012 年提供的资料表示，打算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前修正该国的全面《残疾人一般法》。联合主席请秘鲁向各缔约国通报修正进程的状况。秘鲁报告称，修正的法律已于[...]颁布，该法是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起草的，并且遵照了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2012 年 4 月结论性意见的建议，是

通过包容性和磋商性的进程制订的。秘鲁举出了许多例子，以说明该法如何能让包括地雷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受惠。

47. 联合主席忆及，秘鲁在 2012 年提供的资料着重指出，该国需要修正其国家行动计划，以便在残疾人机会平等化工作中纳入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并使该计划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义务。联合主席请秘鲁向各缔约国通报修正国家行动计划的工作状况。秘鲁报告称，4 月 24 日至 25 日举行了一场研讨会，以启动对《2009-2018 年国家残疾人平等机会计划》的修正进程，该研讨会由欧洲联盟资助，并得到了执行支助股的支持，汇集了相关政府部门、地区政府、民间社会、地雷幸存者和全国各地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针对当前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就取得的进展、遭遇的困难和收获的教益进行对话，并确定新计划的优先事项和目标。

48. 此外，秘鲁提供了有关该国向残疾人事业提供资金的信息，着重指出 2012 年 12 月通过的新政府举措，规定要设立四个残疾人方案，旨在将残疾人问题纳入经济财政部的视野。此外，秘鲁还报告称，过去两年来，《公共预算法》已经将用于残疾人事业（包括预防、治疗和康复）的专项拨款提高到了每年 2 亿美元，在相关部门以及地区和市级政府间分配。秘鲁还着重指出了在残疾人经济参与方面开展的工作。

49. 联合主席忆及，塞内加尔在 2012 年提供的资料着重强调了该国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标准加强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参与社区事务的工作。联合主席请塞内加尔向各缔约国报告是如何提高公众对新法的认识的，并说明是否有证据表明新法已经产生重大影响。联合主席又请塞内加尔向各缔约国通报是如何监督和评估新法的执行情况的。此外，联合主席忆及，塞内加尔在 2012 年提供的资料指出，将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前进行国家地雷幸存者行动计划的中期审议。联合主席请塞内加尔向各缔约国通报中期评估的状况。

50. 塞内加尔报告称，该国仍在执行其国家地雷幸存者行动计划，对计划的评估工作也正在进行。在协调方面，塞内加尔报告称，区域委员会和排雷行动部门定期举行会议。塞内加尔报告还称，已经记录了 807 名地雷幸存者。在提供服务方面，特定医院有了无障碍出入，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在特定医院可享受免费收治，并可免费获得药物。此外，塞内加尔报告称，该国正着手实施一个项目，支持幸存者继续接受教育，方法是监督支助工作、向受地雷影响区域的教育机构提供物资和设备，以及提供奖学金，支持地雷受害者入学。塞内加尔表示，接下来打算完成对国家行动计划的审议，并加强社会经济包容工作和教育支助。

51. 联合主席忆及，塞尔维亚在 2012 年提供的资料着重指出，存在部门间协调不良的困难，该国计划通过成立一个新的协调机构来克服这一困难。联合主席请塞尔维亚向各缔约国通报解决部门间协调不良问题的进展，特别是通报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前将在这一方面取得哪些成果。联合主席还忆及，塞尔维亚在 2012 年提供的资料着重指出了因为缺少集中化的全面残疾人数据收集系统而面临的困

难。联合主席请塞尔维亚向各缔约国通报为了建立集中化的全面残疾人数据收集和信息管理系统所开展的工作。此外，联合主席忆及，塞尔维亚在 2012 年提供的资料指出，该国计划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前加大努力通过大众传媒提高人们对包括地雷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的权利、需求和能力的认识。联合主席请塞尔维亚向各缔约国通报提高认识的程度以及如何监督和评估这些工作。

52. 联合主席请索马里向各缔约国举例说明该国为履行《卡特赫纳行动计划》的受害者援助承诺采取了哪些行动、取得了哪些进展以及在运用《卡特赫纳行动计划》受害者援助方面的内容时遇到了哪些困难。

53. 联合主席忆及，南苏丹在 2012 年提供的资料着重指出，该国国家排雷行动战略涉及受害者援助的目标之一是南苏丹将在 2013 年底之前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主席请南苏丹向各缔约国通报南苏丹加入该公约进程的状况以及南苏丹预计何时能够完成这一进程。联合主席还忆及，南苏丹在 2012 年提供的资料着重强调了该国为调查三个省份的残疾率而开展的工作。联合主席请南苏丹向各缔约国通报该国收集进一步信息以便更好地掌握全国残疾率的工作状况。此外，联合主席还忆及，南苏丹在 2012 年提供的资料着重指出，该国的目标是在 2013 年之前通过国家立法保护受害者和残疾人的权利。联合主席请南苏丹向各缔约国通报该国审议现行相关法律、查明欠缺之处并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标准制订新法律的工作状况。

54. 联合主席忆及，苏丹在 2012 年提供的资料着重指出，在确保受害者援助协调机构保持运作方面存在困难，因为挑战艰巨、国家疆域又广，当前的政治和安全环境也不允许，包括按计划本应用于残疾人事业和发展方案的资源已被用于应对国家紧急状况。联合主席请苏丹向各缔约国通报该国计划如何加强协调工作，并介绍苏丹将如何确保受害者援助的协调工作是更广泛的医疗和残疾人事业协调工作的一部分。

55. 苏丹报告称，该国的全国残疾人委员会负责所有与残疾人有关的事务，例如卫生、教育和社会经济包容事务，包括规划、决策、提高认识和协调工作。委员会通过 15 个州委员会在各地区运作。苏丹还报告称，该国的排雷行动中心是委员会的活跃成员之一，因此有机会在决策过程中发表意见，并确保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的权利和需求在更广泛的残疾人工作中得到代表。苏丹还报告称，除委员会之外，苏丹的两个地区还设有部门间协调机制（即工作组），由国家排雷行动中心领导，每月均与相关利益攸关方举行会议。

56. 联合主席忆及，苏丹在 2012 年提供的资料着重强调了卫生部建立的全国卫生监督系统。联合主席请苏丹向各缔约国通报国家排雷方案收集的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有关数据是否已经纳入了这一更广泛的全国卫生监督系统。苏丹报告称，联邦一级的联邦卫生部和州一级的各州卫生部仍在建设全国卫生监督系统。

57. 联合主席忆及，苏丹在 2012 年提供的资料着重指出，该国为了提高人们对包括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的权利、需求和能力的认识，开展了各项工作。联合主席请苏丹向各缔约国通报已经提高认识的程度以及如何监督和评估这些工作。苏丹没有提供专门针对其提高认识活动的资料，但是报告了该国通过扶持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的两个受害者协会在社会融入、经济赋权和心理康复方面开展工作从而加强对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的包容的工作情况。

58. 此外，苏丹与各缔约国分享了以下资料：

(a) 苏丹报告称，截至 2013 年 4 月，其国家排雷行动中心已经登记了 1,350 名伤亡人员，并培训了 247 名额外的数据收集人员，以加强苏丹达尔富尔地区的数据收集工作。这一培训工作以及偏远地区政府药房/诊所的医护人员都造福了幸存者和残疾人。

(b) 苏丹报告称，该国仍在执行按照《卡塔赫纳行动计划》制订的《国家受害者援助战略框架》和《国家受害者援助工作计划》。苏丹指出，考虑到该国国情的不断变化，这两份文件均需要修正。

(c) 苏丹报告称，2012 至 2013 年期间，该国着手开展了 14 个受害者援助项目，已有 275 名残疾人(包括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从这些项目受惠，其中有 150 人每人承接了一项创收活动，例如养殖或商业活动。苏丹还报告称，希望医疗城以及国家义肢和矫形局仍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技术支持下提供复健服务。

59. 联合主席忆及，塔吉克斯坦在 2012 年提供的资料表示，该国正在制订 2012 至 2015 年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行动计划。联合主席请塔吉克斯坦向各缔约国通报这一国家行动计划的制订情况。塔吉克斯坦报告称，该国已经给这一行动计划设定了具体的、可衡量和有时限的目标和指标，该计划将很快得到批准，成为塔吉克斯坦 2010 至 2015 年排雷行动战略中期审议的一部分。

60. 联合主席忆及，塔吉克斯坦在 2012 年提供的资料着重指出，该国计划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前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主席请塔吉克斯坦向各缔约国通报该国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工作情况。塔吉克斯坦报告称，2013 年 4 月 3 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签署了关于“2013-2015 年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落实联合国会员国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人权状况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国家计划”的第 2200 号令。这一计划中包括了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目标，还有开展各项活动以实现这一目标的日程表。塔吉克斯坦表示希望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前成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缔约国。

61. 联合主席忆及，塔吉克斯坦在 2012 年提供的资料着重指出，塔吉克斯坦高度重视无障碍出入问题。联合主席请塔吉克斯坦向各缔约国介绍该国已经开展了哪些工作，让男女地雷受害者和受伤者更容易获得更多适当服务，包括在农村和

偏远地区。塔吉克斯坦报告称，该国的建设和建筑局已经下令，要按照国际无障碍出入标准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制订新的无障碍出入建造规范。2013 年 2 月之前已经编写了这一文件的第一稿，该文件在生效之前还需经过若干项步骤，其中一项是征求残疾人组织的评价。

62. 此外，塔吉克斯坦还提供了其他资料，介绍了该国履行对幸存者义务的情况：

(a) 塔吉克斯坦忆及，该国的受害者援助方案已重塑为残疾人支助股，以加强这一理念：帮助残疾人的工作应当成为更广泛的残疾人和发展框架的一部分。

(b) 塔吉克斯坦报告称，该国的残疾人社会保护协调委员会现已作为一个磋商机构运作。

(c) 塔吉克斯坦报告称，2012 年，登记了 12 名伤亡人员，包括 8 名幸存者和 4 名丧生者。塔吉克斯坦提供了这些受害者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数据，还指出该国登记在册的受害者有 846 人，其中 478 人受伤，368 人丧生。

(d) 塔吉克斯坦报告称，2012 至 2013 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面向 140 名受害者和/或其家人开展了一项需求评估调查，并计划扩大对地雷幸存者和其他受害者的支助，2013 年向 200 个家庭提供微型经济创收举措。塔吉克斯坦表示，2013 年一季度已与这些家庭签订了 12 份合约。

(e) 塔吉克斯坦报告称，2012 年，10 名男性地雷幸存者从国家矫形中心收到了义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残疾人特别基金继续向该中心提供支助，并通过支持培训等方式加强服务并努力实现可持续性。塔吉克斯坦还报告称，该中心依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助得以购买了新的设备。

(f) 塔吉克斯坦报告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持 80 名地雷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接受培训以互帮互助。此外，塔吉克斯坦报告称，“塔吉克禁止地雷和集束弹药运动”继续开展其幸存者网络项目，并表示该方案的大部分毕业生都成功找到了有酬工作。塔吉克斯坦还注意到了其他非政府组织在社区康复和心理社会支持方面开展的工作。

(g) 塔吉克斯坦报告了正在与阿富汗开展的合作，指出一个阿富汗小组计划于 2013 年 6 月中旬访问塔吉克斯坦，以讨论两国精神卫生合作计划的执行事宜。

63. 联合主席忆及，泰国在 2012 年提供的资料着重指出，该国努力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方式考虑到了该国帮助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的义务，包括支持可持续的社区康复方案。联合主席请泰国向各缔约国描述泰国开展社区康复的方法、介绍泰国在确保全国各处都能获得服务方面取得了多大成功，并介绍为了确保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能够了解和参与社区康复方案而开展了哪些工作。此外，联合主席忆及，泰国在 2012 年提供的资料着重

指出，该国为了加强该区域的受害者援助工作，以交流经验为重点努力促进区域和双边合作。联合主席请泰国向各缔约国介绍该国加强区域合作的举措以及预计将于 2014 年审议会议之前开展的区域和双边合作活动。

64. 泰国报告称，为了向幸存者提供高质量护理，已将受害者援助纳入涉及残疾人的各项国家政策、计划和框架，国家向地雷幸存者提供的权利和福利与其他残疾人相同。这样就催生了一个不边缘化地雷幸存者的包容体系。泰国还强调了《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受害者援助内容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联系，泰国自 2009 年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来，已经努力创建以权利为本的社会，扶持残疾人，包括地雷受害者。泰国还报告称，该国自颁布 2007 年《残疾人法》以来，已经建立了残疾人扶持基金，支持越来越多的保护残疾人和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的相关活动和项目，包括康复、教育、职业培训和其他支持机制。该基金还向残疾人个人和团体提供微型金融服务，所有地雷幸存者都有资格获得这些福利。

65. 联合主席忆及，乌干达在 2012 年提供的资料着重指出，该国因为缺少集中化的残疾人信息管理系统而面临各种困难。联合主席请乌干达向各缔约国通报该国开发集中化系统的工作状况以及乌干达预计这一系统何时能够投产。

66. 乌干达忆及，该国《受害者援助全面计划》要求在 2014 年之前建立一个可靠的定性和定量残疾人数据库。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乌干达已着手审议该国现行的残疾人数据收集工具，并将这些工具统一为一个单一的标准工具，供所有利益攸关方使用。乌干达报告称，已经开展多项调查以找出幸存者，至今已确认幸存者 1,124 人。此外，乌干达报告称，面向受地雷影响社区的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进行了需求评估，并查明了受地雷影响地区内所有残疾人相关服务和供应方的分布情况。经查，该国北部有 42 个服务提供方，西部的某一地区则有 4 个服务提供方。乌干达指出，接下来打算招聘、培训和部署所需的人力资源，在所有各级有效管理和传播数据，并成立一个发挥作用的中央协调机构，作为残疾人相关资料的查询处。

67. 联合主席忆及，乌干达在 2012 年提供的资料着重指出，该国努力审议所有与残疾人有关的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以确定现行框架是否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并确保这些法律能够有效实现包括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的权利并满足他们的需求。联合主席请乌干达向各缔约国通报该国开展了哪些工作以审议《国家残疾人政策》和《乌干达残疾人法》并作出必要改动，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设定的标准保障包括地雷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的权利。

68. 乌干达报告称，对该国《国家残疾人政策》和《残疾人法》的审议于 2013 年初开始，定于年底结束。审议目标是评估现行法律是否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并查明需要作出哪些改动。此外，乌干达忆及，该国 2011 年通过的《复健指导原则》已被用于起草和完成全国《建筑管制法案》。最后，乌干达报告称，已经起草完成了一套《残疾人事业指导原则》。

69. 此外，乌干达忆及，该国的《受害者援助全面计划》中包括如下目标：在 2014 年之前提高受地雷影响社区获得高质量医疗服务的机会。乌干达报告称，截至 2013 年 5 月，已有 649 名幸存者就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并发症获得了治疗。

70. 联合主席请也门向各缔约国举三个例子说明该国为履行《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受害者援助承诺采取了哪些行动、取得了哪些进展、遇到了哪些主要困难以及预计在 2014 年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前还将实现哪些目标。也门与各缔约国分享了该国收集的数据，指出也门排雷行动执行中心在 2007 至 2013 年间记录了 28 名受害者。也门表示，已通过调查确认了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幸存者，并对他们进行了检查，以便根据他们的需求提供医疗支助。提供的医疗支助包括以下几类：手术、轮椅、义肢、理疗、拐杖和鞋履。

71. 2013 年 5 月 30 日至 31 日，援助受害者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召开了专家研讨会，旨在为国际儿童受害者援助指导原则的制订工作打下基础。研讨会确定了受影响国家的相关状况、可用的工具和文书以及执行阶段。研讨会还就将要制定的指导原则应包括哪些内容的问题收集了受影响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